
项目编号：SCCC-2021-TP-033

乐山市实验小学科艺楼学生桌椅采购项目
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乐山）

采购人：乐山市实验小学

编制

代理机构：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6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8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8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_____:

四川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乐山市实验小学（采购人）委托，拟对乐山市实验小学科艺楼学生桌椅采购项目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CC-2021-TP-033
2. 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市实验小学科艺楼学生桌椅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乐山市实验小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需采购一批学生桌椅，拟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35.2 万元。

（具体项目内容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评审专家和采购人共同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竞标人不得具有限制或禁止竞标情形；
 - 6.2 竞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6.3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电子邮件报名：供应商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获取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文件成功以后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2280098010@qq.com(报名资料递交以本邮箱收到报名邮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报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后，将按供应商介绍信中注明邮箱发出谈判文件。

注：（1）供应商满足上述报名要求即为报名成功，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报名的开标单日将拒收其文件。

（2）在本项目报名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明。

（3）介绍信格式自拟，介绍信中文字内容应当至少含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授权代表名字、授权事宜、联系电话、收件邮箱等内容。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14: 0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14: 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快递的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响应文件编制及密封、包装、标注、拒收等情形详见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相应内容。

九、谈判地点：乐山市体育馆内运动员公寓副楼底楼（原李园酒店背后）。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实验小学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普贤街 99 号

联 系 人：周小平

联系电话： 0833-244388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体育馆内运动员公寓副楼底楼（原李园酒店背后）

邮 编：614000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00051

传 真：0833-2100051

2021年12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谈判文件中其他章节的相关情况描述与此表不一致的, 以此表为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不少于3家
2	项目属性	货物类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评审方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共 <u>1</u> 个包, 采购预算: ¥352000元(人民币大写: <u>叁拾伍万贰仟元整</u>);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共 <u>1</u> 个包, 最高限价: ¥352000元(人民币大写: <u>叁拾伍万贰仟元整</u>);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无偿、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2、供应商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鲜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 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 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2、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 供应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3、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 从其要求。
8	小微企业(监狱)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认定，对认定为非中小企业的作无效处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的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对已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p>
9	法定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评审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10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检查情况及相关无效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1	谈判保证金	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设谈判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盖章	<p>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报价文件一式三份等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p> <p>2、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p> <p>3、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有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的，还应同时单独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供应商响应文件因其编制版面、排版等原因，在同一页面中如有多处要求供应商签署、盖章的，此页面有供应商一个签署、盖章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盖章要求。（实质性要求）</p> <p>4、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p>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实质性要求）</p> <p>6、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p> <p>7、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p> <p>8、响应文件统一用A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图纸或其他需要大幅纸张展现的或谈判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p> <p>9、除上述要求盖章的页面外，响应文件正本中其他页面每页及报价文件每页应加盖有供应商鲜章，采用清晰可见的骑缝盖章代替此条要求盖章的亦可。</p> <p>10、供应商依法启用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可用电子印章。</p>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注	<p>1、供应商应在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p>2、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报价文件应当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实质性要求）</p> <p>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鲜章）。</p>

		<p>4、供应商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因页数较多，无法按上述要求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的，可以自行分装，但封面应明确表明分装的内容。</p> <p>5、如供应商将“单独密封包装”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同时封装在同一整体包装袋内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整改，并进行单独包装密封。密封包装封面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p> <p>注：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包装、标注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p>
15	供应商异常经营、信用记录应用（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代理机构将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截止谈判当日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签收时，若存在上述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16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p>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p>1、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谈判文件密封包装要求单独密封包装递交如下响应资料的：</p> <p>（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p> <p>（2）其他响应文件；【内含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p> <p>（3）报价文件；【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p> <p>（4）要求单独密封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如有）；</p> <p>2、存在本须知附表所述具有供应商异常经营、信用记录情形的；</p> <p>3、通过邮寄、快递等非面呈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p> <p>4、递交响应文件时不按实办理递交手续的。</p> <p>注：</p> <p>（1）响应文件接收时间段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具体接收时间段由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执行。</p> <p>（2）开标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的，视同拒收处理，对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纳入开标范围。（由开标现场监督人员证明签署）</p> <p>（3）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的，视同拒收处理，对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纳入评审范围。（由评审现场监督人员证明签署）</p>
17	成交通知书的发出、领取（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的同时发出（发出日期以成交通知书中的落款日期为准）；</p> <p>2、成交公告中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公告期满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3、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p> <p>供应商须对此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全面响应承诺（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对应格式），未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1、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总价之中），具体为：<u>项目金额的2%</u>，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未交纳的，视为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即放弃成交。</p>

		<p>供应商须对此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全面响应承诺(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对应格式)，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19	<p>供应商询问与质疑(实质性要求)</p>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与质疑由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接收和答复；</p> <p>2、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接收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p> <p>3、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面呈提交，其他形式(如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提出或提交的，不予接收；</p> <p>4、对符合要求的询问、质疑，代理机构将依法以书面形式接收、受理(或不受理)和答复，非书面形式的答复无效；</p> <p>5、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或多次递交资料的，后续提出的内容及递交资料不予接收。</p> <p>7、本项目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00051 地址：乐山市体育馆内运动员公寓副楼底楼(原李园酒店背后)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0	<p>供应商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u>乐山市财政局</u>。</p> <p>地址：<u>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608 号</u></p> <p>联系电话：<u>0833-2427703</u></p> <p>接收形式：<u>书面形式</u></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p>	<p>采购人： 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u>周小平</u> 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u>周小平</u></p> <p>采购代理机构： 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u>刘翔</u> 负责本采购项目各项具体事务经办工作人员：<u>余婷</u></p> <p>回避： 1、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 2、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3、上述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4、供应商如有回避申请的可在项目开标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核实情况，对属于应当回避的人员要求其回避。</p>
22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以下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u> 无 </u></p>

	的供应商名单	
23	关于进口产品的限制	除经过专家论证并公示，取得财政部门批复许可采购进口产品的情形外，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进行谈判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对应格式），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p> <p>2、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p> <p>3、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p> <p>注： 1) 本项所指的法定代表人适用于独立法人单位供应商，主要负责人适用于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如分支机构等）。 2) 因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为保障相关单位和个人行贿犯罪档案及行贿犯罪信息查询的全面、完整、准确、权威，自2018年8月1日起，全国检察机关均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查询相关信息的，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p>
25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p>按《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进行认定。</p> <p>注：1、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2、四川省省外供应商按供应商所在地相关标准执行。 3、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有新规的，从其规定。</p>
2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由潜在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潜在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27	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
28	视为串通的采购情形（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采购，其响应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29	合同公告及备案	<p>1、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30	谈判文件中的日期及时间说明	<p>1、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日期，均为农历；</p> <p>2、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小时制；</p> <p>3、谈判文件中标注的X年内，指截至开标日期的时限不大于X周年；</p>

		4、谈判文件中对日期及时间说明已有明确标注的，按其标注。
31	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32	响应文件解释	1、响应文件中的规定如有前后不一致的，按相同事项在文件表述的先后顺序，以靠前的表述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背离或冲突的，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本次采购有关定义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乐山市实验小学。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是指响应谈判、参加本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响应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5 “鲜章”系指带有印泥原始加盖的公章，非复印、扫描、彩色打印的方式取得的印章（对于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法律、法规许可使用的电子印章视同有效）

2.6 采购文件中所称的“复印件”，指与原件资料（文书文件、证书证件等）一致的等比例或缩放比例翻印、影印等材料。

2.7 “资格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系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资格性条件或符合性条件方面的实质要求，供应商响应不满足的将按其对应情况，对供应商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8 “谈判文件”、“采购文件”均为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及评审的重要依据，意义相同。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包下谈判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包下谈判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无效。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1 学生桌

注：1、本条所述的“报价最低”是指供应商的本项目包谈判报价总价。

2、本条所述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是指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在评审现场代表采购单位自己作主、不受他人支配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此权利行使的过程中既不需要相关供应商参与，也不需要采纳相关供应商的意见或建议；所有供应商须尊重并认可采购人及采购代表的自主行为。

6. 联合体谈判（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本次谈判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须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但联合体各方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殊资格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本项目是否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中相关规定执行。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谈判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4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协议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协议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供应商应当在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对上述本条款进行全面的响应承诺,无承诺的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及评审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引起供应商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解释

11.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潜在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潜在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购买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全程跟进、关注、了解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是否发布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更正公告的,潜在供应商须在更正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更正公告纸质文档或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更正内容发送至潜在供应商报名时预留邮箱中,逾期不予领取纸质更正或不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电子邮件的,将视为已经知悉更正内容。

11.5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或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照现行有效

的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和考察以第二章 谈判须知中“一、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内容为准。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其他响应文件部分、报价文件、共三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其他响应文件部分分册装订（无线胶装）。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或多个报价备选。（实质性要求）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性响应文件。

编制内容、格式见本文件第八章。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报价明细、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主要合同条款、履约能力等评审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具体响应内容见本文件全文，编制内容、格式见本文件第八章。

13.3 报价部分。

（1）供应商报价文件格式及要求见本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报价须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包括谈判后全部实质性响应的所有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报价时所提供的报价明细表须按项目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序号逐条编制，不得拆分、合并、漏项、增项报价。（实质性要求）

（4）本项目任何一轮次的报价都有可能为项目最终报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应当根据自身成本等实际情况，谨慎应答。

（5）供应商根据采购清单序号编制的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具体的编制格式见第八章。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格式文档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没有标注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实质性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详见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盖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详见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注。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本项目报名供应商名称及其报名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本项目报名供应商名称及其报名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发现的不一致的，如实记录并交评审委员会评定处理。（实质性要求）。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鲜章。修改、补充内容应按密封、包装和标注的规定执行，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要求）

21.3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鲜章。

五、评审

2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

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实质性要求）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供应商应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按谈判文件规定领取的将视为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成交通知书的发出、领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供应商须知附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质性要求）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实质性要求）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至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符合其响应文件中的已有载明内容，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

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合格证明材料到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 资金支付（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程序按双方的合同约定执行。**特殊说明：如若成交后本项目存在对成交结果质疑、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八、谈判纪律要求

34. 谈判纪律（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五）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八）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九）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十）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十一）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二）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四）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五）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六）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十七）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八）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九）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十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承担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处理或处罚。

35. 禁止谈判情形（资格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明确书面承诺是否具有上列禁止竞标情形，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标处理。（格式见本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对应格式）

36. 限制谈判情形（资格性要求）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本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2)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限制谈判情形；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中第十八条规定的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竞标情形。

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明确书面承诺是否具有上列限制谈判情形，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标处理。（格式见本第八章 响应文件

格式中的对应格式)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37.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其他政策要求

3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优先采购

38.1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8.2 本项目采购清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不属于有效节能产品认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8.3 本项目采购清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带★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在评审时对该产品给予其对应报价10%的价格优惠，即对该产品进行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项目评审。

38.4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应为有效期内，认证证书中所采用相关标准应当是最新版本

（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认证机构应当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机构。

38.5 对于强制采购品目产品，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报价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即报价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属页面复印件、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所属页面复印件。

38.6 对于优先采购品目产品，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报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即报价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属页面复印件、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所属页面复印件。

38.7 前述证明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执行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判依据。

39.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

39.1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严格按照《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等执行。

39.2 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无线局域网清单》中产品的，实行优先采购政策，在评审时对无线局域网产品给予该产品对应报价10%的价格优惠，即对该产品进行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项目评审。

39.3 在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标志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最新一期执行。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按照上期《无线局域网清单》执行。

40.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产品或企业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41. 其他采购政策

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按现行政策执行。供应商应保障其在本项目中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的各项政策要求。

42. 法律及规定变化的调整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3. 其他强制性要求

其他相关采购强制、优先、促进、惩戒等政策，如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等，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应保障

其在本项目中的竞标产品符合国家现行的各项强制性政策要求。

44.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评审等的特别要求

44.1 供应商在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文档进行编制，供应商不得自拟格式进行编制，自拟格式的无效声明进行认定。

44.2 《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中：

(1) 其中的“标的名称”应当与本项目“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采购标的名称”一致；

(2) 其中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当与本项目“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给出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得按供应商（或企业）工商登记或其他登记时的行业进行编制；

(3) 其中的“企业名称”应当与工商登记的全名称一致；

(4) 其中的“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写。

(5) 其中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单一选填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结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进行自行选择编制。

44.3 项目评审委员会或资格审查小组在对《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判审查时：

(1) “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标的清单标的名称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按无效声明进行认定（属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进行判定）；

(2) “企业名称”与供应商报价清单中的对应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名称不一致的，属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应当要求供应商以报价清单为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一致的，按无效声明认定；

(3) 没有完全逐一对应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标的清单中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中小企业划型情况的，按无效声明认定；

(4) “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不在评审委员会或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审查范围，采购标的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是否属于

中、小、微型企业，评审委员会或资格审查小组仅依据供应商对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单一选填情况进行评定；

(5) 通过上述审查、评判后：

1) 如若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所有采购标的对应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要求；否则，对该供应商作无效竞标响应处理。

2) 如若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所有采购标的对应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要求；否则，对该供应商作无效竞标响应处理。

3) 如若本项目（包）为非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或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所有采购标的对应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其余的供应商不进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44.4 其他相关规定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名称”为虚假的企业名称，或者与制造（承接、承建）采购标的实际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标的对应制造（承接、承建）商的中、小、微企业划型上出现与实际有偏差，造成该供应商本不应该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如专门面向或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而该供应商却享受了本项目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反之，不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虽然采购标的对应制造（承接、承建）商在中、小、微划型上符合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如专门面向或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条件，但该制造（承接、承建）商实际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实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或者实际为大型企业分支机构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 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虽然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制造商在中、小、微划型上符合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如专门面向或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条件，但该货物为使用非该制造商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出现与实际有偏差，但不影响该供应商是否应当享受本项目规定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如专门面向或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实际的，

不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三证合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有效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三证合一”的不提供】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三证合一”的不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不提供】

5、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均可：（1）、2019年度以来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含报告正文及报告中提及的报表及报表附注）；（2）、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本年度以来任意三个月的自制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3）、非企业法人性质的供应商提供健全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4）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7、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0、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3、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14、落实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2、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材料须提供的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乐山市实验小学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川财规〔2020〕11号）文件第二条、第三条以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条、三条之规定，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项目预算为35.2万元。

二、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学生桌	张	880	工业（制造业）
2	学生椅子	张	880	

三、技术服务要求：（本项目进口产品不可参与竞争）

（一）技术要求

3.1 技术参数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学生桌	1. 尺寸：长645×宽445×高760mm(注:桌面高度可调节，在670mm-760mm之间调节，每档调节为30mm) 2. 桌面：规格645(±2mm)*445(±2mm)，桌面：采用ABS强化面板，用ABS原生塑料生产。面板前端边缘设有一条10X390mm的笔槽，板面两侧边缘各设有一条长250mm的护笔线条；四角采用椭圆型设计无锐角。 3. 桌斗：规格尺寸：采用全新PP材质注塑一次成型，书斗内径尺寸：445mmX335mmX130mm、书斗外径尺寸：510mmX145mm. 底部须采用PP材质桌斗带无锐角挂，不使用时可以收起； 4. 桌腿/桌脚 桌脚外管：60X30X1.5mm 采用优质椭圆焊管；桌子支撑脚架：采用50X20X1.2mm 优质椭圆焊管脚架平放地面支撑；脚架套头：采用pp材质梯形设计；桌脚内管：50X20X1.2mm 优质椭圆焊管。

		<p>脚套：采用全新 PP 注塑一次成型，采用无锐角设计、防滑、稳固，保证安全性</p> <p>脚架表面采用稀硫酸除锈、除污处理，高温烤漆喷涂，不生锈、表面光滑。桌子下方带铁制书兜$\geq 490 \times 140 \text{mm}$。</p> <p>5. 挂钩可悬挂多种物品。安全承重≥ 70 公斤 。</p> <p>6. 升降性 升降结构：插销升降。课桌升降范围 1-13cm 。</p>
2	学生椅子	<p>1. 尺寸 椅高度可调节在 350-400mm 之间调节，每档调节为 30mm</p> <p>2. 椅子座靠板 椅高 710mm-850mm, 坐宽 400mm ($\pm 2 \text{mm}$)，坐深 360mm ($\pm 2 \text{mm}$)，坐高 350-400mm, 完全符合国家课桌椅 QB/T4071-2021 标准，座椅测试承受力至少 1500N 以上，不变形、牢固、稳定性好。</p> <p>3. 椅腿/椅脚 椅腿桌腿采用 30mm\times50mm\times1.2mm 椭圆管，椅脚采用椭圆钢管并使用套管式升降，外钢管尺寸为 30mm\times60mm\times1.2mm，内钢管 20mm\times50mm\times1.2mm，椅脚 30\times60\times1.2mm 椭圆管，靠背用 20\times40\times1.2mm 椭圆管打弯，套采用 PP 塑料厚度达 3mm。椅腿与椅脚成直角焊接，牢固可靠。两椅腿间设有横档，横档采用椭圆钢管。</p> <p>椅面：采用全新 PP 材质注塑一次成型，靠背依据人体脊椎曲线打造保证背脊及两侧肌肉得到完全支撑，能有效降低疲劳，椅背设计圆滑抓手，方便搬动，坐面与坐垫边缘采用波浪设计，有效减轻臀部与腰部压力；坐背板人性化镂空缝隙小于 0.6mm，有效防止学生手指伸进缝隙受伤。</p> <p>4. 升降性 升降结构：插销升降。</p> <p>5. 颜色、外观：颜色暂定天蓝，供货前根据业主要求确定。表面不允许有裂纹、破损、明显修补痕迹，明显色差等缺陷；边缘平整圆滑，无分层；外表和内表以及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p> <p>6. 焊接、涂装 脚架铁件表面采用稀硫酸除锈、除污处理，高温烤漆喷涂，不生锈、表面光滑、美观</p>

(二) 商务要求

3.2 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交货及安装时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验收；
- 2) 交货及安装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工具、押运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在配送途中损坏、遗失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3.3.1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无成交供应商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3) 完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 30 个日历天的试用期，试用

期满，无成交供应商任何质量责任，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4)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3.3.2 履约保证金

按照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3.3.3 验收及质量要求

1) 验收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2) 验收方法：

①.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竞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②. 项目验收时须具备下列条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同时须向采购方交付相关技术参数及出厂合格相关佐证资料；

③.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自主或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功能测试，若测试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不予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同时采购验收小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认定为中标人虚假响应，对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3.3.4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障期：3年（产品制造商、国家、行业有明确规定质量保障期高于3年的，按其执行），质保期内维修产生的差旅费用、人工费、配件费

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免费质量保障期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保障，半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24 小时内通过更换或代用措施，须保证正常使用；

3) 业务指导，定期回访，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货物配送时，同时指派工作人员对采购人单位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培训，确保采购人单位使用人员会独立操作，会独立解决简单故障。

4) 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须保证配件的备品备件充足，故障维修产生的差旅费用、人工费、配件费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结合市场行情自行协商。

3.3.5 违约责任

1) 甲乙（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下同）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 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受益主体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3.6 争议解决办法

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3.4.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工作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含临时劳务用工）、货物、差旅、保险、税金、利润及与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增项费用；

2)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失信企业的优惠与惩戒在此投标人实际报价的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按政策执行。

3.4.2 其他相关事宜:

中标供应商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后,须为本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含临时劳务用工)购置安全责任或人身意外保险,本项目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单位工作人员(含临时劳务用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有明确说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谈判文件中明确将该内容作为资格性要求或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正文时，请按本章节的顺序编制。

提示：

1、本文件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下页起的所有加有双下划线的部份是对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的提示或制作说明及制作要求，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以将其删除。

2、本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是按本项目实际提供，除注明了供应商自行编制或增减说明的外，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本文件中没有做出要求的，供应商自行自编。

3、本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中的空格部份由供应商自行填写，供应商认为无具体内容的可用“/”填充或留空，但无论供应商怎么填写均表示供应商已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了完整的谈判应答，供应商谈判应答是否满足、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对本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编制并格式内容不得更改，格式中有注明自行编制或允许变动的除外；（实质性要求）

5、对本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编制并格式内容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对没有标注为“（必须提供）”的或标注为其他内容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选择编制或不编制；但无论供应商编制与否，均表示供应商已根据自身情况做出了完整的应答，并且是供应商真实意思表达，由此产生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如果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须进行分包编制交分包提交。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单独包装密封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样例

_____项目

供应商根据密封、包装所属类型填写“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字样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响应文件胶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供应商根据所印制的响应文件类型填写“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字样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年__月__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目录

(目录及页码由供应商自行据实编制)

一、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身份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根据供应商性质，提供供应商应当具有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证书（证件）、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够证明供应商有效身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组织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不提供，自然人不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情况二选一，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适用，自然人谈判参照适用）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周岁）， 职务：____系____（供
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授权代表人参与谈判时适用）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
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_）
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
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注：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谈判的，参照编制。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_）谈判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财务状况相关材料说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及组织形式等不同情况，提供下列可以证明供应商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佐证材料之一均可：

1) 2019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报告正文及报告中提及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2) 或者近三年来任意一个月度或季度或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称利润表））；

3) 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本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自制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也可提供谈判前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原件。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_）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谈判前三年,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谈判响应、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谈判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的谈判内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充分的理解。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我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以及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我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_/___）谈判前三年内，在采购及谈判活动中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单位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谈判响应及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谈判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_/___）谈判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
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谈判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
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
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
录，我单位愿意承担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一切责任；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或以其他方式虚假
响应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指法定代表人；供
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指主要负责人；自然人谈判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
制。**

十一、不具有禁止或限制情形的声明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_/）
供应商，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4)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5)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中第十八条规定的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限制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造成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
(包号:___/___)谈判活动,我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谈判资格、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学生椅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除个体工商户外）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其中的“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写。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参考《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考《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其他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目录

(目录及页码由供应商自行据实编制)

一、谈判响应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响应的有关事宜，并响应如下：

1、我方的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如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我方承诺：发生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或延迟退还情形时，我方给予认可。对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及不予退还的保证金缴入国家金库的处理行为，我方给予认可。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谈判有效期为：**60**日，谈判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我单位缴纳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项目的谈判有效期一致，即便项目评审后，已退还我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后，在本项目谈判有效期内，谈判保证金依然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用于评审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二正本二副本**，“其他响应文件”**一正本二副本**，“报价文件”**一式三份**。我方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谈判可能发生的变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5、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法定时限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6、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并通过我方的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了全面的积极响应，如因我方提供的响应没有完全到达或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督等单位或组织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的认定、处置行为，我方完全同意。

7、我方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及第三方资料（包括产品制造商的任何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如因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及第三方资料存在虚假（或不实）及如若中标后查证存在虚假（或不实），我方自愿承担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关处理；对因第三方资料存在虚假（或不实）给我方可能造成的损失与损害，我方依法向第三方主张或诉求，同时不改变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

8、我方的产品为正规渠道来源、合法生产销售的全新产品，在本项目谈判前，我方已与该产品制造商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商榷，产品制造商该产品的供货能力能保障我方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履约时限内如期完成本项目，如若成交后不能按时履约完成或提供的产品与谈判时产品不一致，我方自愿相应的法律责任；

9、我方完全尊重并认可谈判文件中规定并赋予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代表采购行使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权利，对采购人选择的结果完全认同并无异议；

10、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能要求我单位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的，我单位将在评标现场按谈判文件及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确认，并作为我单位响应的组成部份；因我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修正确认后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不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不及时进行修正确认，造成对我单位的响应无效或评审不利，我单位完全认可；

11、我方一旦成交，将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要求，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如未按此要求执行，导致保证金退还时间超过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属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情形。

1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3、我方完全认可并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督部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中的属于可以依法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布，包括：（1）被依法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2）如若中标后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3）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4）合同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5）履约验收结果；（6）可以依法公开的其他内容；

1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 真：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必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应答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p>1. 尺寸 : 长 645 × 宽 445 × 高 760mm(注:桌面高度可调节,在 670mm-760mm 之间调节,每档调节为 30mm)</p> <p>2 . 桌面 : 规格 645 (±2mm) *445 (±2mm), 桌面: 采用 ABS 强化面板, 用 ABS 原生塑料生产。面板前端边缘设有一条 10X390mm 的笔槽, 板面两侧边缘各设有一条长 250mm 的护笔线条; 四角采用椭圆型设计无锐角。</p> <p>3. 桌斗 : 规格尺寸: 采用全新 PP 材质注塑一次成型, 书斗内径尺寸: 445mmX335mmX130mm、书斗外径尺寸: 510mmX145mm. 底部须采用 PP 材质桌斗带无锐角挂, 不使用时可以收起;</p> <p>4. 桌腿 / 桌脚 桌脚外管 : 60X30X1.5mm 采用优质椭圆焊管; 桌子支撑脚架: 采用 50X20X1.2mm 优质椭圆焊管脚架平放地面支撑; 脚架套头: 采用 pp 材质梯形设计; 桌脚内管: 50X20X1.2mm 优质椭圆焊管。</p> <p>脚套: 采用全新 PP 注塑一次成型, 采用无锐角设计、防滑、稳固, 保证安全性</p>		

	<p>脚架表面采用稀硫酸除锈、除污处理，高温烤漆喷涂，不生锈、表面光滑。桌子下方带铁制书兜$\geq 490 \times 140 \text{mm}$。</p> <p>5. 挂钩可悬挂多种物品。安全承重≥ 70公斤。</p> <p>6. 升降性 升降结构：插销升降。课桌升降范围 1-13cm。</p>		
2	<p>1. 尺寸 椅高度可调节在 350-400mm 之间调节，每档调节为 30mm</p> <p>2. 椅子座靠板 椅高 710mm-850mm, 坐宽 400mm (±2mm), 坐深 360mm (±2mm), 坐高 350-400mm, 完全符合国家课桌椅 QB/T4071-2021 标准, 座椅测试承受力至少 1500N 以上, 不变形、牢固、稳定性好。</p> <p>3. 椅腿/椅脚 椅腿桌腿采用 30mm×50mm×1.2mm 椭圆管, 椅脚采用椭圆钢管并使用套管式升降, 外钢管尺寸为 30mm×60mm×1.2mm, 内钢管 20mm×50mm×1.2mm, 椅脚 30×60×1.2mm 椭圆管, 靠背用 20×40×1.2mm 椭圆管打弯, 套采用 PP 塑料厚度达 3mm。椅腿与椅脚成直角焊接, 牢固可靠。两椅腿间设有横档, 横档采用椭圆钢管。</p> <p>椅面: 采用全新 PP 材质注塑一次成型, 靠背依据人体脊椎曲线打造保证背脊及两侧肌肉得到完全支撑, 能有效降低疲劳, 椅背设计圆滑抓手, 方便搬动, 坐面与坐垫边缘采用波浪设计, 有效减轻臀部与腰部压力; 坐背板人性化镂空缝隙小于 0.6mm, 有效防止学生手指伸进缝隙受伤。</p> <p>4. 升降性 升降结构: 插销升降。</p> <p>5. 颜色、外观 : 颜色暂定天蓝, 供货前根据业主要求确定。表面不允许有裂纹、破损、明显修补</p>		

	痕迹，明显色差等缺陷；边缘平整圆滑，无分层；外表和内表以及手指可触及的隐蔽处，均不得有锐利的棱角、毛刺。 6. 焊接、涂装 脚架铁件表面采用稀硫酸除锈、除污处理，高温烤漆喷涂，不生锈、表面光滑、美观		
--	--	--	--

注：

- 1、供应商将第五章中技术要求内容列入此表；
- 2、供应商填制“谈判响应应答”时，如完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可填制“完全响应”；若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偏离的，可只写出负偏离的具体内容，没有写出的其他的内容视同无偏离并完全响应；
- 3、偏离情况由供应商根据谈判响应应答实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服务、商务及合同条款应答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p>(二) 商务要求</p> <p>3.2 服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p> <p>1) 交货及安装时限: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完成验收;</p> <p>2) 交货及安装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运输工具、押运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货物在配送途中损坏、遗失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2	<p>3.3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p> <p>3.3.1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p>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为一年, 质保期满, 无成交供应商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p> <p>2)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p>		

	<p>3) 完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产品进入 30 个日历天的试用期, 试用期满, 无成交供应商任何质量责任,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p> <p>4) 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p> <p>3.3.2 履约保证金</p> <p>按照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精神,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p> <p>3.3.3 验收及质量要求</p> <p>1) 验收依据: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执行;</p> <p>3) 验收方法:</p> <p>①.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报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 号)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采购人与成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p>		
--	--	--	--

<p>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竞标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②. 项目验收时须具备下列条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同时须向采购方交付相关技术参数及出厂合格相关佐证资料;</p> <p>③.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自主或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功</p>		
--	--	--

	<p>能测试，若测试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不予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同时采购验收小组可向同级财政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认定为竞标人虚假响应，对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p> <p>3.3.4 售后服务要求</p> <p>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障期：3年（产品制造商、国家、行业有明确规定质量保障期高于3年的，按其执行），质保期内维修产生的差旅费用、人工费、配件费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免费质量保障期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保障，半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8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24小时内通过更换或代用措施，须保证正常使用；</p> <p>3) 业务指导，定期回访，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货物配送时，同时指派工作人员对采购单位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培训，确保采购单位使用人员会独立操作，会独立解决简单故障。</p>	
--	---	--

<p>4) 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须保证配件的备品备件充足, 故障维修产生的差旅费用、人工费、配件费等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结合市场行情自行协商。</p> <p>3.3.5 违约责任</p> <p>1) 甲乙(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 下同)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 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p> <p>2) 如因乙方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受益主体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p> <p>3.3.6 争议解决办法</p> <p>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 协商解决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p>2)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p> <p>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p>		
3	<p>3.4 其他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p> <p>3.4.1 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工作的综合最终报价, 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含临时劳务用工)、货物、差旅、保险、税金、利润及与供应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增项费用;</p> <p>2)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失信企业的优惠与惩戒在此投标人实际报价的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按政策执行。</p> <p>3.4.2 其他相关事宜:</p> <p>中标供应商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后, 须为本单位针对本项目的 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含临时劳务用工)购置安全责任或人身意外保险, 本项目履约期间, 中标供应商单位工作人员(含临时劳务用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p>		

	或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项目其他服务、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		

注：

-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 2、供应商填制“谈判响应应答”时，如完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可填制“完全响应”；若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偏离的，可只写出负偏离的具体内容，没有写出的其他的内容视同无偏离并完全响应；
- 3、偏离情况由供应商根据谈判响应应答实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2、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依次附于本页后（如有遮挡或字迹不清，该业绩不作有效认定）。
- 3、如涉及业绩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编制)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1、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2、人员按谈判文件要求有证书、证件、证明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依序附于本页后；如涉及对人员评定的，评审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

(必须提供)

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内容由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知识产权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_）
供应商，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
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谈判响
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
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
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失信行为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包号： ）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领会谈判文件中关于失信行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前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谈判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

2、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谈判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若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前已有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惩戒，以加成后报价作为我单位评审报价，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4、我单位如有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失信行为，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5、如若虚假声明和承诺的，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成交通知书领取及代理服务费交纳认知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包号：__）谈判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规定关于中标通知书的领取及代理服务费交纳的要求，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在公告期满 2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如我单位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已经知悉，且我单位本项目报价中已涵盖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并作好了如若成交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资金准备，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未交纳的，视为放弃成交。

4、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无法领取已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甚至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被视为放弃成交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的自行承担。

5、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我单位本认知响应承诺为虚假材料（承诺）的事实而由我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我单位已清楚认知并认可；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十二、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内容由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如果没有，可填写“无”。

报价文件（格式，单独密封递交，一式三份）

一、报价汇总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完成时间	总价（元）
1	乐山市实验小学科艺楼 学生桌椅采购项目	整个包	按谈判文件规定	
报价合计（元）：_____ 大写：_____				

注：1、本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谈判文件第五章的具体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通过资格审查并经过谈判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审查此表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1	学生桌			张	880			按谈判文件规定	否
2	学生椅子			张	880			按谈判文件规定	否
报价合计(元): _____ 大写: _____									

注:

- 1、“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汇总表”报价合计相等。
- 2、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供应商报价须按照第五章 二、项目清单 中序号顺序依次报价，不得拆分、删减、增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根据需要要求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以及经过谈判供应商按规定变动并提交的响应文件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

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 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审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资格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2.2.3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谈判文件规定。

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

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工程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如谈判小组要求多轮报价的，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评审委员会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谈判评审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被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理由，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如有授权）。

谈判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评审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评审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

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样例，具体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
响应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XXXXX

供应商（乙方）：XX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XX（项目编号：XXX号第XX包）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以双方的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万元）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方式

以双方的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货物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的所有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

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货物产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质保条款：

以双方的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供货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供货质量及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因政策、法律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采购人需要停止执行本项目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供货并提供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合同款，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供货及提供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乐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